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T 719—2024

替代 SL/Z 719—201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
报告编制导则

Guidelines of compiling justification report
for the approval of water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lanning

2024 - 12 - 24 发布

2025 - 03 - 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等 2 项
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24 年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 719—2024）等 2 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论 证 报 告 编 制 导 则	SL/T 719—2024	SL/Z 719 —2015	2024. 12. 24	2025. 3. 24
2	水利工程白 蚁 防 治 技 术 规 程	SL/T 836—2024		2024. 12. 24	2025. 3. 24

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 SL/T 1—202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的要求，对 SL/Z 719—2015《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

本标准共 8 章和 4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的编制要求；
- 水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写规定；
- 水工程建设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要求；
- 水工程建设规划的专题论证要求；
- 水工程建设的相关影响分析规定；
- 结论与建议的编写要求。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增加一章“基本规定”；
- 取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要求；
- 修改论证报告资料适用要求；
- 增加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及其要求；
- 增加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影响范围内江河（湖泊）水资源综合利用、河势、岸线、生态流量、水文情势等的影响分析要求；
- 细化“结论与建议”内容；
- 增加条文说明。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为：

- SL/Z 719—2015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 肖 刘 洋 郭 磊 翟 媛
刘国强 何子杰 孙立飞 黄金凤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梅锦山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陈 军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邮政编码：100053；电话：010 - 63204533；电子邮箱：bzh@mwr.gov.cn；网址：<http://gjkj.mwr.gov.cn/jsjd1/bzcx/>）。

目 次

前言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2.1 总体要求	2
2.2 编制要求	2
3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	3
4 水工程建设方案	4
5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5
5.1 基本要求	5
5.2 分析要求	5
6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6
6.1 基本要求	6
6.2 论证要求	6
7 水工程建设的相关影响分析	8
8 结论与建议	9
8.1 结论	9
8.2 建议	9
附录 A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样	10
附录 B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11
附录 C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提纲	12
附录 D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附图及附件内容	13
标准用词说明	14
标准历次版本编写者信息	15
条文说明	1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

1.0.3 本标准所指水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江河、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1.0.4 本标准所指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

1.0.5 本标准主要引用下列标准：

GB 50201 防洪标准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1.0.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1 总体要求

2.1.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应按照不同情况编制规划符合性分析报告（表）或专题论证报告。

2.1.2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规划已获批准，且规划对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基本未发生变化，应就水工程建设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

2.1.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开展规划符合性专题论证：

1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规划已经批准，但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发生调整变化，或规划中水工程任务、规模未明确。

2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规划已出具审查意见，但规划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3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规划正在编制但尚未出具审查意见或未编制。

2.2 编制要求

2.2.1 应收集水工程及其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等资料。

2.2.2 符合 2.1.2 条情况的水工程，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或者符合性分析报告，见附录 A 和附录 B。

2.2.3 符合 2.1.3 条情况的水工程，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见附录 C。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水工程建设方案，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水工程建设的相关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3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 基本情况

3.0.1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自然地理、水文气象、区域地质等流域自然概况。

3.0.2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资源与环境概况。资源概况主要包括水土资源、能源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等内容；环境概况主要包括自然与人文景观、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因素的分布情况。

3.0.3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涉水分区主要概况。主要包括水功能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岸线管控分区等情况。

3.0.4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流域内行政区划、土地利用、人口与主要经济指标、交通运输条件等经济社会概况。

3.0.5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水旱灾害和河势变化情况。

4 水工程建设方案

4.0.1 应简述水工程前期工作过程和主要成果，以及审查、批复情况。

4.0.2 应简述下列水工程建设条件：

1 水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特性、水文测站分布及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

2 区域地质、场区及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

4.0.3 应简述水工程的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任务、规模、节水评价、工程等级（别）及设计标准、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施工方案、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投资及主要效益指标等，以及水工程的水资源论证主要结论。

5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基本要求

5.1.1 应针对水工程及其影响程度，编制规划符合性分析表或规划符合性分析报告。规划符合性分析表样、规划符合性分析报告编制提纲见附录 A、附录 B。报告附图及附件内容参考附录 D。

5.1.2 应说明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主要内容、审批情况及主要结论。

5.1.3 应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主要问题。

5.2 分析要求

5.2.1 针对 2.1.2 条的水工程，规划符合性分析要求如下：

1 应分析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场址与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的符合性，场址发生调整的，还应结合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分析调整的合理性；水资源类水工程还应分析建设方案与所在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指标的符合性。

2 应分析水工程运行调度和管理方案与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水量调度方案的符合性。运行调度和管理方案发生调整的，应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水量调度方案进行协调性和合理性分析。

5.2.2 应分析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与 GB 50201、SL 252 及其他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6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6.1 基本要求

6.1.1 规划专题论证应根据规划编制及审查审批情况，按不同情况开展。

6.1.2 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提纲、附图及附件内容可参考附录 C 和附录 D。

6.2 论证要求

6.2.1 针对 2.1.3 条 1 款的水工程，其所在江河（湖泊）的规划已批准，但规划中水工程任务、规模尚未明确，或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发生调整变化，专题论证重点应从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规划总体要求、流域保护与治理开发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需求，分析论证水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的合理性。论证内容要求如下：

1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审批情况及规划主要内容。

2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主要内容。

3 应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4 应按上述 1 款～3 款提出的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要求，结合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水工程特点，分析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和场址的合理性。水资源类水工程还应分析建设方案与所在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指标的符合性。

5 应根据水工程综合利用要求，分析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

理方案的合理性。

6.2.2 针对 2.1.3 条 2 款的水工程，工程任务和规模明确且未变化的，应按照 5.1.2 条～5.2.2 条规定进行专题论证。规划中工程任务、规模尚未明确或发生调整变化，应参照 6.2.1 条进行专题论证。

6.2.3 针对 2.1.3 条 3 款的水工程，除按照 6.2.1 条 2 款～5 款进行专题论证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应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上一级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审批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专业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主要内容。

2 应从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上一级流域综合规划或流域防洪规划、所在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的要求，分析提出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需求。

3 应针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保护与治理开发的突出问题 and 需求，结合水工程特点，论证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6.2.4 按照 5.2.2 条的要求，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的合理性。

7 水工程建设的相关影响分析

7.0.1 应简述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影响范围内的已建及规划批准的水库、取排水工程、防洪工程、水文测站、水电站及航运工程等的情况。

7.0.2 应分析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影响范围内的已建及规划批准的水库、取排水工程、防洪工程、水文测站、水电站及航运工程等以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论证其处理措施的合理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7.0.3 应分析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影响范围内江河（湖泊）水资源综合利用、河势、岸线、生态流量、水文情势等的影响，论证其处理措施的合理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8 结 论 与 建 议

8.1 结 论

8.1.1 简要概述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归纳水工程建设方案的规划符合性分析（专题论证）、方案合理性及影响分析的主要结论。

8.1.2 明确水工程建设的任务、规模及其在防洪、水资源利用与保护中的主要功能和作用等结论意见。

8.2 建 议

8.2.1 水工程建设对流域（区域）的防洪、水资源利用与保护有影响时，应在征求受影响的第三人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8.2.2 流域防洪、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控制性水工程，可结合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水工程在建设任务、规模、选址等方面深入论证的意见和建议。

附录 A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样

表 A ×××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1	类别 2	符合性分析资料
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址	
	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审批 情况和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工程任务	
	建设规模	
	场址	
	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	
	工程等级（别）	
	工程设计标准	
	工程布置	
影响分析	影响及处理措施	
总体结论		

附录 B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报告编制提纲

前言

水工程建设项目特性表

1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

- 1.1 自然概况
- 1.2 资源与环境概况
- 1.3 经济社会概况
- 1.4 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水工程建设方案

- 2.1 前期工作概况
- 2.2 水工程建设条件
- 2.3 水工程设计主要成果

3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 3.1 相关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内容
- 3.2 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3.3 水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符合性
- 3.4 水工程建设场址和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符合性
- 3.5 水工程建设标准符合性

4 水工程建设的相关影响分析

- 4.1 水工程建设影响分析
- 4.2 水工程建设影响处理措施
- 4.3 有关问题和建议

5 结论与建议

附录 C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报告编制提纲

前言

水工程建设项目特性表

1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

- 1.1 自然概况
- 1.2 资源与环境概况
- 1.3 经济社会概况
- 1.4 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水工程建设方案

- 2.1 前期工作概况
- 2.2 水工程建设条件
- 2.3 水工程设计主要成果

3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 3.1 相关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内容
- 3.2 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3.3 水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 3.4 水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合理性
- 3.5 水工程建设场址和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合理性
- 3.6 水工程建设标准合理性

4 水工程建设的相关影响分析

- 4.1 水工程建设影响分析
- 4.2 水工程建设影响处理措施
- 4.3 有关问题和建议

5 结论与建议

附录 D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 附图及附件内容

一、附图

- 1 水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流域水系图
- 3 流域（河段）水文站点分布示意图
- 4 流域（河段）现状工程示意图
- 5 流域（河段）规划工程示意图
- 6 水工程平面布置图及典型剖面图
- 7 水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图
- 8 水工程影响范围示意图
- 9 其他相关图纸

二、附件

- 1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审批意见
- 2 水工程设计报告、审批意见等
- 3 水工程建设影响相关利益方有效协调材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严 格 程 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严禁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应	
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不宜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标准历次版本编写者信息

SL/Z 719—2015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敏凤 吴志广 荣凤聪 胡向阳

张 琳 李令长 江小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
报告编制导则

SL/T 719—2024

条 文 说 明

修 订 说 明

SL/T 719—202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经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第 27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编制组总结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实践经验，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资源环境管控、法规政策等对水工程建设管理的新要求，完善了导则分类评价内容，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节水评价、岸线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规定，删除了有关行政管理和编写资质等内容。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编制组按照章、节、条、款的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20
2	基本规定	22
3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	23
4	水工程建设方案	24
5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25
6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27
7	水工程建设的相关影响分析	30
8	结论与建议	31

1 总 则

1.0.1 修订，简化了原导则 1.0.1 条中有关行政管理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2015 年水利部发布了 SL/Z 719—2015《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原导则）。本导则是在原导则基础上修订编制的。原导则实施以来，有效指导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为水工程项目的审批提供了重要支撑。期间，水利部又发布了《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7 号、第 49 号），水工程审批程序发生变化。此外，随着国家规划体系发生深刻变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需要在生态环境保护、节水评价、岸线保护与利用等方面强化与流域综合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论证内容，因此，对原导则进行了修订。

1.0.2 修订，简化了原导则 1.0.2 条条文中有关行政管理的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由水利部主管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事项中包含“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许可事项，涉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的主要内容按照本导则执行。

1.0.3 修订，本条在原导则 1.0.3 条条文基础上修订。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本条文明确了需要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类型。

1.0.4 修订，本条在原导则 1.0.4 条条文基础上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表）要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的要求。

2 基本规定

2.1 总体要求

2.1.1、2.1.2 修订，优化了原导则 1.0.5 条 1 款的表述，增加了“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基本未发生变化”的要求。

2.1.3 修订，优化了原导则 1.0.5 条 2 款、3 款的表述，删除原条款中的具体分析要求，具体分析要求统一在第 5 和第 6 章中表述。本条 2 款的情况是指规划经有关单位审查（评审或咨询），并出具正式审查（评审或咨询）意见，已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待批。

2.2 编制要求

2.2.1 增加，相比原导则，补充要求收集水工程及其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等资料。根据水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涉及阶段的不同，收集的水工程资料包括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收集的江河（湖泊）基本情况资料包括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流域内行政区的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

2.2.2 增加，相比原导则，增加了一种“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的情况。

2.2.3 修订，本条在原导则 1.0.6 条条文基础上修订，规定了“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情况的编制要求。

3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 基本情况

3.0.1~3.0.5 修订，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分析要求进行了完善，增加了简述水域岸线管控分区、分析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水旱灾害和河势变化情况等新要求。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基本情况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基础资料，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要简述所在流域自然概况、资源与环境概况、涉水分区、经济社会概况、流域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地的，要说明少数民族聚居地分布情况。对于一般性江河（湖泊），结合所在江河（湖泊）及工程特点，简述所在江河（湖泊）的主要情况；对于大江大河大湖，因流域涉及范围太大，重点简述水工程所在江河河段（湖泊水域）的区域经济社会和自然地理等情况及主要问题。

4 水工程建设方案

4.0.1~4.0.3 修订，增加了节水评价、施工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主要设计内容，以及水工程的水资源论证主要结论的分析要求。条文规定了论证报告需阐述的水工程建设方案主要设计内容。根据水工程所处前期工作阶段不同，用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的设计报告一般为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5 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基本要求

5.1.1 修订，相比原导则，分“规划符合性分析表”“规划符合性分析报告”两种情况对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进行分析。开展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分析水工程与所在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的符合性，重点从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设计标准等方面进行分析。

对于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已批准，且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对工程任务、规模等要求明确的水工程，主要分析水工程的建设任务、规模、场址、设计标准等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是否相符，若未发生调整，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也符合流域及区域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要求，且水工程为小型工程或一般性支流上的中型工程，直接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参考附录 A；否则，结合水工程设计报告有关内容，深入分析调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参考附录 B。

5.1.2 修订，增加了说明流域防洪规划主要内容、审批情况及主要结论的要求，简化相关表述。说明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及总体布局，规划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及特征指标、场址等。

5.1.3 修订，简化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段有关情况的要求。参考国务院批复的《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等，流域综合规划主要分为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流域综合管理等 4 大体系。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主要问题，需按照流域综合规划体系的分类，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在防洪减灾、

水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流域综合管理等 4 个方面的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防洪减灾方面主要从防洪、治涝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防洪减灾现状及主要问题，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主要从供水、灌溉、发电、航运等分析现状及主要问题，水资源与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方面主要从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水土保持等方面分析现状及主要问题，流域综合管理方面需从管理体制机制、执法监管情况、水行政事务管理、管理能力建设等分析现状及主要问题。

5.2 分析要求

5.2.1 修订，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节水评价、岸线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符合性分析要求。分析水工程建设任务与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的符合性时，从水工程建设任务的类别、排序是否发生变化，任务重要性是否一致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分析水工程建设规模与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的符合性，防洪类水工程重点从防洪保护对象、防洪标准、建设规模等级（别）等方面进行分析，供水（灌溉）类水工程重点从供水（灌溉）范围、对象、保证率、建设规模等方面进行分析，发电类水工程重点从死水位、正常蓄水位、装机等方面进行分析，航运水电枢纽工程重点从航道等级、航运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水资源保护类水工程重点从保护对象、标准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分析水工程建设场址与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符合性，重点从坝址、厂房等是否发生变化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分析水工程运行调度和管理方案与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水量调度方案的符合性，重点从拟定的水工程综合利用要求、任务、目标，以及生态流量、发电、防洪等调度与管理方式、权限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5.2.2 修订，本条在原导则 4.0.8 条基础上修订。

6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

6.1 基本要求

6.1.1 增加，补充说明根据规划编制及审查审批情况的不同，结合水工程在规划中的表述，合理利用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的主要成果，开展专题论证。

6.1.2 修订，将原导则 5.0.2 条具体论证要求统一在 6.2.1 条中表述。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内容参见附录 C，重点从水工程建设必要性、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设计标准等方面进行符合性论证。

6.2 论证要求

6.2.1 修订，完善了生态、节水、岸线保护与利用等方面专题论证要求，并梳理了条文内容。重点从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或流域防洪规划提出的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要求，流域保护与治理开发的突出问题和需求，结合水工程特点，论证水工程的规划符合性，重点分析水工程建设方案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

若水工程在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中具体工程任务、规模尚未明确，或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发生调整变化，从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总体要求、流域保护与治理开发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需求，结合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水工程所在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分析水工程设计报告中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是否符合流域及区域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要求，是否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流域综合管理等方面解决了河段（湖泊）现存的

问题，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别）是否符合 GB 50201《防洪标准》、SL 25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深入分析论证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的合理性。

1 在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时，说明的内容包括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及总体布局，规划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及特征指标、场址等主要规划内容，以及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审批文件中与水工程建设相关的规划意见。

2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是指省级及以上的规划，在对水工程所在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内容进行说明时，说明的内容包括规划水平年、主要经济社会指标，以及对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防治水害要求等主要规划成果。

3 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保护与治理开发现状及主要问题包括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流域综合管理等。

6.2.2 修订，对原导则文字进行归纳梳理。

6.2.3 修订，完善了生态、节水、岸线保护与利用等方面专题论证要求，并梳理了条文内容。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的情况，水工程专题论证的依据为所在江河（湖泊）上一级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同时结合水工程所在流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分析水工程设计报告中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是否符合所在江河（湖泊）上一级流域及区域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要求，是否在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流域综合管理等方面解决了河段（湖泊）现存的主要问题，水工程建设标准是否符合 GB 50201 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要求，深入分析论证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和场址的合理性。

1 在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上一级流域综合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时，说明的内容包括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及总体布局，规划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及特征指标、场址等主要规划内容，以及上一级流域综合规划审批文件中与水工程建设相关的规划意见。

2 在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上一级流域防洪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时，说明的内容包括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以及对水工程建设相应要求等主要规划成果。

6.2.4 修订，本条在原导则 5.0.3 条 6 款的基础上修订。

7 水工程建设的相关影响分析

7.0.1~7.0.3 修订，增加了对防洪工程、水文测站等水工程的影响分析要求，以及对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影响范围内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江河（湖泊）的相关影响分析要求。结合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影响范围内已建及规划批准的水库、取排水工程、防洪工程、水文测站、水电站及航运工程等建设运行情况，重点分析水工程建设对江河（湖泊）取排水条件、防洪工程和水文测站运用、水电站发电、通航条件等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以及对江河（湖泊）水资源综合利用、河势、岸线、生态流量等的影响。影响处理措施以影响最小化与减量化为原则，充分论证预防、恢复、监测、补偿等处理措施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并提出水工程建设方案的优化或调整建议。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 论

8.1.1、8.1.2 修订，细化“结论”编制内容要求。条文规定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结论内容，主要包括水工程的建设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和管理方案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的有关要求，水工程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影响是否可控，是否需要优化调整，结论要明确。对于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的水工程，结论中要明确水工程的建设任务、规模，并总结其在流域防洪、水资源利用与保护中的主要功能和作用。

8.2 建 议

8.2.1、8.2.2 修订，细化“建议”编制内容要求。本条文规定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建议内容，主要包括对受影响的水库、取排水工程、航运、水电站、防洪工程、水文测站等水工程以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提出下一步优化水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和建议。